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2,671,511元，分為42,671,511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100.00%</b>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100.00%</b>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設有一類股份。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交易H股。

## 股 本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境內股份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單獨申請「全流通」，或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及於[編纂]時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均屬普通股；此項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ii) 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獲批准轉換為H股，相關H股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若[編纂]於自收到備案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且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則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其公開備案信息。

###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以本身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 股 本

---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發送及交易回報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各自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

## 股 本

---

###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以及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設有其他限制。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段時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20%。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